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3	2020/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1,599,2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615,806.30 元,转增 108,639,7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80,238,95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3	2020/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善水、姚发征、孙志松、周少俊、杨二果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包含非公开发行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3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23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34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079,255	9,631,702	33,710,9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7,520,000	99,008,000	346,528,000
1、A股	247,520,000	99,008,000	346,528,000
三、股份总数	271,599,255	108,639,702	380,238,95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80,238,957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含 2020 年 2 月 5 日授予的股权激励股数)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6-4561111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 4,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405,369.86 元(含税)。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多添富 4 号 X185 天

2、产品代码:87601F

3、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规模:5,000 万元

5、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6、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7、业绩基准:4.6%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	7,000	2.81%-4.20%浮动	2018/12/18	2019/2/18	闲置自有资金	部分赎回(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142,684.93
						无固定期限			–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随鑫益 3M-Y	5,000	5.0%	2019/3/21	2019/6/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09,589.04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 4 号 X91 天	5,000	4.8%	2019/6/24	2019/9/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8,356.1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 4 号 X182 天	5,000	4.6%	2019/9/26	2020/3/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46,849.3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金宝 GJ(大湾区专享)2020 年第 1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4.11%	2020/2/20	2020/5/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05,369.8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 4 号 X198 天	5,000	4.7%	2020/3/31	2020/10/1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 4 号 X185 天	5,000	4.6%	2020/5/25	2020/11/2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2、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11 名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置业")吸收合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管理"),吸收合并完成后,广聚置业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置业管理的全部资产、负债,置业管理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0-023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董事黄邦欣先生在广聚置业及置业管理任职,故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回避表决 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相关资源,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能源""公司")拟决定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置业")吸收合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管理"),吸收合并完成后,广聚置业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置业管理的全部资产、负债,置业管理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合并协议,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的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广场 2201-2212 之 2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XF390

法定代表人:黄邦欣

注册资本:56 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广聚能源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广聚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货币资金	529.88	696.85
总资产	9,631.27	9,883.37
总负债	2,068.39	2,282.11
净资产	7,562.88	7,601.26
资本公积	7,632.29	7,632.29
实收资本	56.00	56.00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1	59.30
净利润	-38.38	-87.03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深圳广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M1R8N

法定代表人:黄邦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广聚能源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置业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80	86.73
其他应收款	1,922.64	1,922.64
总资产	1,991.87	2,009.80
总负债	--	18.00
净资产	1,991.87	1,991.80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7	42.55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广聚置业将置业管理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置业管理注销,广聚置业取得置业管理的全部资产、负债。

(二)合并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聚置业承接置业管理转来的全部资产,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不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变;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广聚能源持股 100%。

(四)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合并各方将签订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的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方广聚置业目前管理有多项物业,被吸收合并方置业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经济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节约人力资源和管理成本。广聚置业、置业管理均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双方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不会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6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20/5/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7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一)申请文件及编制》第四章第一节"第二条 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本所不接受其在资格被限制期间出具的相关文件。1.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自身及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粤证调查通字 190076 号】)将影响公司拟发行债券等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暂不对其进行续聘并取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聘任公司审计机构事项。本次议案的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6 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8.02	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
8.03	期限及品种	√
8.04	还本付息方式	√
8.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8.07	承销方式	√
8.08	上市安排	√
8.09	决议有效期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特别决议议案:无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9、10。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9、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8.02	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8.03	期限及品种			
8.04	还本付息方式			
8.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8.06	募集资金用途			
8.07	承销方式			
8.08	上市安排			
8.09	决议有效期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公示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设立反馈电话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仅限于由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添鑫宝)转换转出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503,C 类 000504;基金简称: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A,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C)。

二、开通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贾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或特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率 /(1+ 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为 0 时,则补差费用 =0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 0 时,则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固定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的转换赎回费率和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天)[含]	区间上限(天)[不含]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添鑫宝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C	0	+∞	0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万元)[含]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补差费率
中信建投添鑫宝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A	0	100	0.30%
		100	500	0.10%
		500	+∞	每笔 1,000 元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C	0	+∞	0

注:上述补差费率暂不进行折扣优惠。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